

解读

# 沁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应对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增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能力，规范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科学、安全、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治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预防为主，协调联动；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处置，科学高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适用范围

预案主要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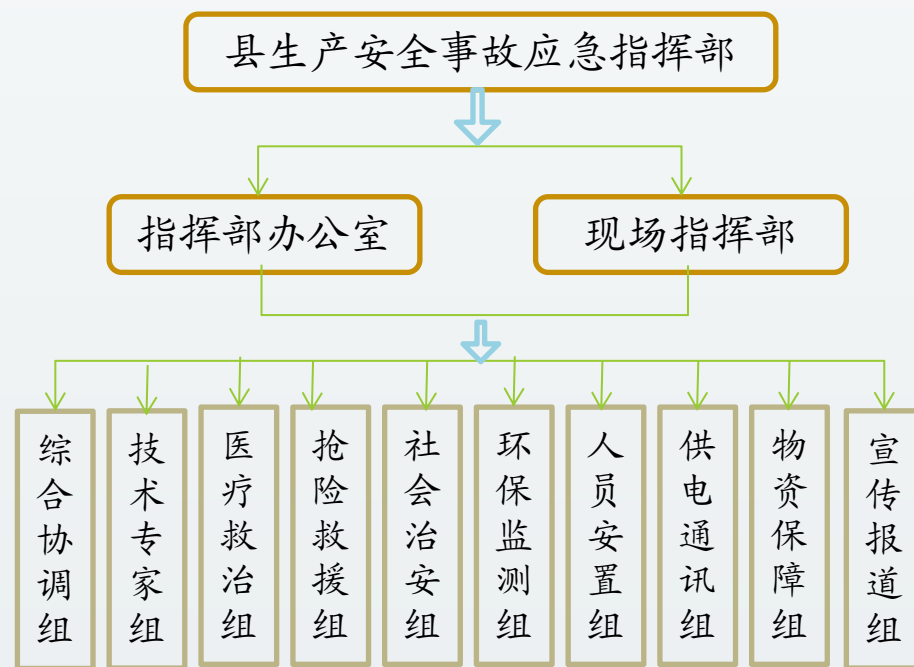
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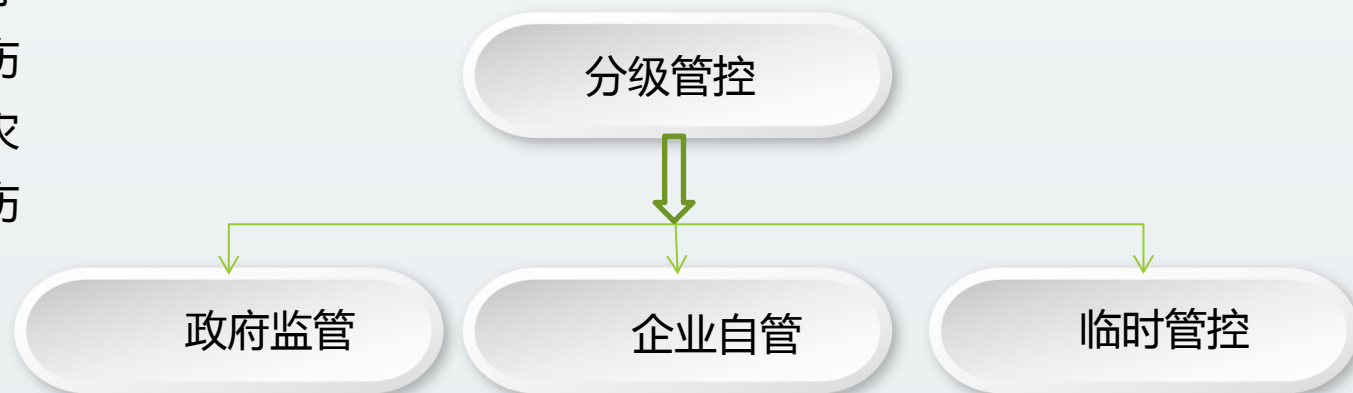


## 风险评估

本县现有非煤矿山企业2家，开采矿种为砖瓦黏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能力为1.7~5.0万立方米，企业主要分布在定昌镇和册村镇。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坍塌及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等事故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后果。

## 风险防控责任及措施

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担当起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 监测预警 与信息报告

04

## 预警

本行政区域内预警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 信息研判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信息进行研判，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响应启动后，继续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

##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0355-7023908，传真：  
0355-7023908；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拨打110、119、120求救电话报警。或越级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355-7022360。

# 应急处置 与救援

05



非煤矿山企业是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报告。

乡（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指挥部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应对处置期间，受事故影响的群众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应急处置 与救援

05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 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初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率领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调整响应级别的准备。

##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通知指挥部成员、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县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在做好二级响应应急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and 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同时，向市人民政府进行事故救援进展信息的续报，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和做指挥权移交前准备工作。

# 应急处置 与救援

0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险情变化，结合应急救援实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信息发布和  
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响应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已经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善后处置

事后处置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县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予以协调处置。



## 社会救助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

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抚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 保险

事故发生后，县银保监管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调查评估

一般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